

# 昆山惨剧,不该发生的“哪门”发生了

■ 王伟健

为什么在一次又一次的事故面前,我们不能汲取血的教训?在奔向现代化的进程中,我们理应有更多的安全意识、更好的防范能力,理应有更强的责任心,更到位的监管方式。

车间里,已被气浪和火焰燃爆得一片狼藉;一位参与救援的警察抬完尸体后,“难受得吃不下饭”;治疗的医生看着手术台上一个个被烧伤的工人,“想哭却哭不出来”;献血站门口,排起了长长的队伍,连抽血的护士都累得躺在地上睡着了……“71人死亡,在院治疗186人,绝大多数人重伤”,这两天,目睹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惨烈的爆炸现场,奔波在医院的紧急救援中,作为一名多次采访过灾难现场的记者,还是感到揪心的疼痛和震惊。

这本是一起不该发生的惨剧。虽然,国务院调查组还未公布调查结果,但根据当地政府发布的消息称,经初步调查,该事故疑似因粉尘爆炸引起,初步判明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在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部门口,一名来自安徽的员工家属哭诉,有员工之前就向企业反映过粉尘问题,可管理方无视问题,一直未能解决。一名曾在该工厂工作过的陕西小伙说,抛光车间的工序主要是给汽车轮毂毛坯打磨、抛光,车间内噪音、粉尘很大,温度高,而发生爆炸的抛光车间流水线间隔一米,工作人员间隔50厘米,人员密集。还有员工透露,出事车间之前就曾发生过一次事故,只是因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了了之。有员工还表示,他们未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

这一个个忽视安全生产的细节,让人想起了安全生产中著名的“海恩法则”: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必然有29次轻微事故和300起未遂先兆以及1000起事故隐患。这个法则强调两点:一是事故的发生是量的积累的结果;二



是再好的技术、再完美的规章,在实际操作层面,也无法取代人自身的素质和责任心。

早在今年3月20日,出事企业所在的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就曾召开全区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各企业负责人观

看事故警示片,并签署责任书,管委会负责人要求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功夫在平时”、“警钟长鸣”。

4月16日,与昆山一江之隔的南通,也发生了一起粉尘爆炸事故,造成8人死亡。之后,针对安全问题,有关部

门也紧急部署,要求江苏省内各地企业排查隐患。

就在爆炸发生前的一个月,7月初,江苏省安监局相关负责人也曾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听取当地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体制、机制及机构能力建设情况汇报,并检查了部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回望这些“部署”“措施”,再看看这场特大事故,几乎所有人都在追问:为什么“警钟长鸣”“举一反三”之下,还是酿成了如此惨烈悲剧?我们的“警钟”是不是只停留在口号文件中、电话传达中,而没有真正“敲”在实处?我们的工作检查、监督机制是不是走了形式、留了死角?我们的企业是不是只是表面应付、阳奉阴违?如果相关企业真正能吸取其他地方的教训,真正做到“功夫在平时”,在各个安全环节上严防死守,又何至于引发如此重大的事故?

这起事故让人震惊,也让人忧心。从全国来说,昆山的企业起步早,整体较发达,也因为是“世界工厂车间”,管理水平相对规范。就以出事的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来说,这是美国通用汽车指定供应商,并获得了ISO14001以及美国OEM等认证。这一方面说明,无论再发达的管理、再先进的技术,也绝对不能对安全问题抱有侥幸心理、有丝毫大意,另一方面,又何尝不是对所有企业和监管部门一记重重的棒喝呢?

每次亲临这样的灾难现场,虽然地点不一、原因不一,但事故所带来的巨大的悲痛是一样的,所反映的深层问题还是一样的。为什么在一次又一次的事故面前,我们不能汲取血的教训?在奔向现代化的进程中,我们理应有更多的安全意识、更好的防范能力,理应有更强的责任心,更到位的监管方式,避免这些不该发生的事情。

为例,2010年,北京市17条收费公路共收取通行费59.77亿元,但当年偿还银行贷款仅为0.52亿元。

收了那么多钱却不用来还贷,钱都去哪儿了?如此蜗牛般还贷速度,高速公路的贷款当然还不完。那么,山东省高速公路是否存在类似情况?你说贷款没有还完,至少应该公开明细账,让公众知道为什么没有还完,公路收费用途是否正当,能否经得起监督。

最后说法规。根据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该规定包含两层意思:一、政府还贷公路只要还清贷款、集资款即应停止收费;二、不管是否还清贷款和集资款,政府还贷公路最长收费期限为15年。相关规定如此明确,可自2009年以来,山东省已有多条高速公路收费期限被延长。有关方面难道不知道这是违法的吗?难道不知道“法治政府”应该带头守法,不能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违法吗?

如果政府还贷公路可以任意延长收费期限,那么经营性公路也可以。如此,法律法规岂不要变成废纸?广大车主的权益将被置于何地?

公路本该具有公益属性,但一些地方政府不但不履行公共服务职责,反而把公路当做“摇钱树”和“提款机”。只是,你们至少不能把高速公路当成“永久牌提款机”吧?

## “天堑铺鹊桥”的川藏联网为何引人瞩目

■ 张安强

金沙水拍云崖暖。8月3日开始,奔腾的金沙江将再次见证一项奇迹的诞生——两条连接四川和西藏的500千伏输电线路将以“五跨金沙江”的方式,啃下川藏联网工程中最艰难的一块“硬骨头”。不仅中央电视台连续3天直播川藏联网工程“五跨金沙江”的盛况,记者在第一时间发回现场图、文、视频报道。

“七夕”一过,媒体齐齐聚川藏联网工程为川藏两地铺设电力“鹊桥”。央视派出精锐团队,向全国观众直播川藏联网工程放线过程;四川日报、四川新闻网、四川在线等主流媒体也集体报道,见证奇迹的诞生;互联网舆论场也对此关注有加,多篇评论文章展开讨论。一个电力工程的放线过程,为何牵动人心,万众瞩目?

其一,电力“鹊桥”惠民生,关怀藏区送光明。川藏联网工程将解决西藏昌都和四川甘孜南部地区严重缺电和无电地区通电问题,145万藏族群众不久后将用上稳定可靠的电力,携手迈进“大电网”时代。光明普照高原,民生扎根藏区。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将通过这一条条电流运输线,传递到藏区的千家万户。

其二,中华儿女是一家,党的恩情遍华夏。和全国交通纵横联网、广播电视台“村村通”、移动通讯全覆盖等民生工程一样,我国电力建设始终把加快电网发展、保障电力供应、推行普遍服务作为首要责任,把户户通电、解决无电人口通电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川藏联网工程不仅将解决川藏地区老百姓的用电瓶颈问题,而且会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当地人民群众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的改善。

其三,天堑脉络连高塔,德政工程跨金沙。川藏联网工程穿越高寒、海拔地区,工程位于怒江、澜沧江和金沙江三江断裂带。人称蜀道难,难于上青天。但再难的路,在聪慧、实干、执着的中国人面前都能迎刃而解,化险为夷。今天开始,我国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八旋翼无人飞机将起航,在遥控操作下跨越金沙江牵引导线。史上最具建设挑战性的高原超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将克服恶劣的气候和地质条件,开始惊心动魄的高空作业。

当然,除此之外,川藏联网工程放线的直播,还将为关心、关注它的人们呈现一出反映电力建设的视觉盛宴;金沙江及其沿线的自然风景、人文风情点缀其间,也会给人以美的享受和体验。

川藏联网工程筑“鹊桥”,这是恢弘的大场景,是民生的大融合,更是温情脉脉的藏区党恩民心大“相会”。因为其挑战和奇迹、内涵和意义,责无旁贷,它理应是万众瞩目的焦点。

用商场安全标准和手机应用安全标准有据可依,安全立法也照进现实,再面对手机病毒吸话费的案例时,其背后的责任划分才能厘清,监管者才不至于束手无策,用户也不会是冤大头。也唯有如此,才能更好地维护手机安全。

## 郭美美“扯拐”代言了什么

■ 敬一山

互联网世界里的“传奇”女子郭美美,终于被揭开了神秘的面纱。据报道,北京警方现已查明,郭美美涉嫌开设赌场、从事性交易、发布虚假信息提高赌博网站知名度等违法犯罪行为。

在郭美美一再高调炫富的迷惑下,很多人以为这女子真是攀上权贵,钱财得来全不费功夫,可不曾想到,她的钱原来也是“辛苦”赚来的,当然,用的多是令人不齿的违法手段。从当初的“中国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到后来的不停炫富,原来是为了提高身价,吸引那些垂涎美色的好色之徒;而炒作赌博欠巨债,更是赤裸裸的赌博网站“软广告”,同时为了达到“物以类聚”的目的,吸引那些不差钱的嗜赌之徒……梳理郭美美从“成名”到彻底“陨落”的历程,用她“干爹”王某的一句总结很是贴切——“为了名不计后果,为了钱不择手段”。

如今看来,红十字会确实是躺枪了,但无法否认的是,又不是绝对“无辜”,因为红会内部确实存在一些管理问题。这些问题被郭美美无意中利用,并最终“成就”了她。在被郭美美粘上之后,红会做了很多澄清的努力,始终难以彻底摆脱。原因也不复杂,因为在浮躁的网络空间中,郭美美“代言”的是红会存在的问题。

从这个角度说,郭美美就是问题土壤上长出的奇异花朵。不是红会,可能也会有别的什么部门躺枪。

郭美美一再挑战道德和法律的所作所为,让人很难同情,但她确实是个悲剧人物。如果看到她的家庭背景,这种感受更加强烈。郭美美的亲生父亲有诈骗前科,其大嫂曾因涉嫌容留他人卖淫被刑拘,其舅舅曾因贩毒被判刑,她的母亲长期经营休闲洗浴桑拿等项目……毫不夸张地说,这是一个“问题家庭”。在此环境成长起来的郭美美,会受到怎样的家庭教育可以想象。她从学生时代起,就“打扮张扬经常旷课”,但无论家庭还是学校,都没能及时挽救她,于是她在各种问题的夹缝中野蛮生长。

可以说,是家庭问题、社会问题等共同打造了“郭美美”。郭美美所涉及的“干爹”包养、网络炫富、问题慈善、豪赌、性交易,哪一个单拿出来都是尖锐的社会议题,而郭美美集这些尖锐议题于一体,凭着她的“无知者无畏”,搞成了轰动全国的新闻大事件。如今,真相揭开,重要的不是围观郭美美个人的“奇闻轶事”,一个纯“草根”的女子何以掀起长久的舆论大浪,更值得反思。

对那些“干爹”、赌徒乃至红会,郭美美都是一个“恶梦”。郭美美终将为“恶”付出代价,但她所“代言”的那些家庭或社会问题,同样值得人们深思。那些,是整个社会需要警惕的“恶梦”。

## 尊重农民 不愿土地换户口的选择

■ 叶祝颐

近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正式发布。“意见”要求农民进城落户不得强制退“三权”,即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而据央视报道,70后、60后等等不愿意转变为非农户口的达到80%;而80后农民工不愿意转变为非农户口是75%,如果要交回承包地才能转户口,不愿意转变为非农户口达到90%,高达九成受访农民不愿交地换非农户口。

国务院发布户籍改革新政的积极意义自不待言。但是多数农民工不愿落户城市,特别是九成受访农民不愿以土地换非农户口,说明他们对户籍改革以后的命运充满担忧。

其实,城市化并不是土地换户口这么简单的问题。农

民不愿意以土地换户口,自有他们的道理。他们在家里有宅基地与承包土地,农忙时在家劳动,农闲时在外打工,他们有自己的活法。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他们生活的区域被纳入城市的版图。政府让他们放弃宅基地与承包的土地进城。但是土地是他们的命根子,他们担心失去土地以后,缺乏在城市谋生的技能,成为城市贫民。某些地方盲目推进城市化,赶农民上楼、进城,造成了征地矛盾。再加上城市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跟不上,进城农民难享市民待遇,生活状况堪忧。

城市化到底该如何推进?农民到底该如何进城呢?在笔者看来,城市化关键是人的城市化,不是土地与户籍的城市化。城市化要循序渐进,不能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农转非”显然歪曲了城市化的本意。对于愿意进城,有一技之长,能够在城市安居乐业生活的农民,城市就要敞开胸怀接纳他们,给他们提供市民待遇。引导他们妥善处理原有宅基地与土地。如果农民工暂时不符合落户城市的条件,或者他们不愿意落户城市,只愿意在城市务工,城市也要善待他们,给他们提供温馨的临时家园。

对于条件不具备的地区,要把握城市化的节奏,不能盲目贪大求快。对于不愿放弃土地与宅基地、不愿洗脚进城的农民,要尊重他们的意愿,引导他们科学致富,妥善安排他们的生活。如果城市化盲目推进,缺乏财力支撑,罔顾农民的意愿与感受,会透支有限的自然资源与社会资源,产生尖锐的征地矛盾,出现生态环境恶化、农民利益受损的情况。这显然不是城市化的应有之义。

总之,城市化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地方政府不能急于求成,为了城市化的虚名与政绩需要,只求土地、户口城市化,忽视人的城市化。况且,城市急剧膨胀,交通、教育、卫生、公用事业等公共服务跟不上,生态环境恶化,还会衍生严重的“城市病”。因此,城市化循序渐进、以人为本,降低城市户籍门槛,对进城农民与原居民平等赋权,帮助进城农民真正融入城镇,防范“伪城市化”、“被城市化”十分重要。

## 高速公路

### 不该是永久牌提款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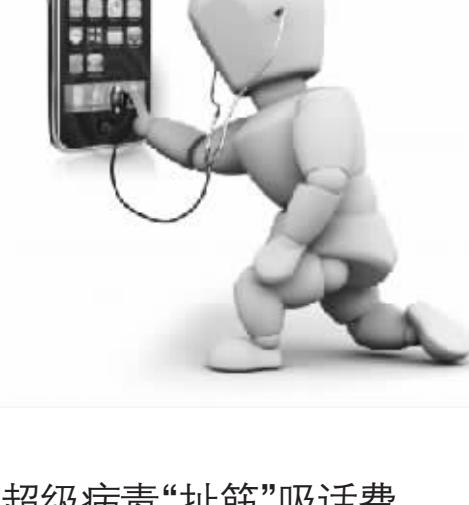
■ 晏庆盛



近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召开座谈会。会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张传亭表示,预计到2015年底,山东省收费期限达到或超过15年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有15条,如果到期即停止收费,将会引发一系列问题和风险。他建议交通运输部协调国家相关部委,尽快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或先行出台法规解释,为高速公路延期收费提供依据。

先说情理。车主在购买和使用车辆过程中,向政府缴纳了这税那费。政府收了钱,本应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包括修建免费公路供车辆通行,其他国家都是这么做的。但在我国,地方政府不愿意出钱,而是采用贷款的方式修建公路,然后“收费还贷”。这本身极不合情理,相当于车主向政府缴纳税费后,还要“添钱”修建公路,政府没有履行相应的公共责任——好吧,就算如此,公路收费总得有个期限吧,总不能让车主没完没了地“添钱”吧?政府总不能从中再“捞一把”吧?国家明确规定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正是基于这个道理。

再来算账。高速公路的贷款没有还完,似乎理直气壮,可问题是,贷款为什么没有还完?众所周知,高速公路属于高利润行业,而所获高利润的去向却不明不白。以北京市



## 超级病毒“扯筋”吸话费 手机安全立法迫在眉睫

■ 龙敏飞

8月2日晚,多地警方都在官方微博上发布提示,提醒手机用户切勿再点击下载病毒软件。据悉,接到群众举报后,深圳网警于8月2日18时抓获制作传播该病毒的犯罪嫌疑人李某。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超级手机病毒七夕作案,其声势之大令人惊讶,其传播之广令人害怕。虽然,每个用户的损失不是很大,但仍然让人心有余悸。这意味着,不仅在互联网时代,在智能手机时代,我们的信息安全,同样处于“裸奔”的状态。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智能手机、互联网已经与我们的生活融为一体,不可分割,在这样的境况下,确保手机安全,无疑是迫在眉睫的。若不能保护好手机安全,每一个都是潜在的受害者。

对于当前这起超级病毒案件,很多人就认为,虽然每个人的损失不多,但肯定不能让用户当冤大头。一则,犯罪嫌疑人已经抓获,理应对其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而这些处罚,理应返还给用户;二则,即便是犯罪嫌疑人作案,运营商其实也是获利者,因为其收到了一定的短信费,这笔钱是否“取之有道”,仍是存疑的。简言之,在公众的认知下,无论是犯罪嫌疑人还是运营商,都应为超级手机病毒承担责任。

遗憾的是,理想总是丰满的,而现实总是骨感的。笔者咨询了三大运营商的客服人员,均称对于已损失的话费,无法直接返还。而律师也坦言,类似的民事诉讼由于事实很难获取证据,因此即使是起诉,也很难达到预期的诉讼结果。

这些说法的言外之意便不言而喻了,那就是对于手机安全,运营商是靠不住的,维权渠道是走不通的,关键还得靠用户练就一双“火眼金睛”,如此才能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如果说,这仅是个案,那也就罢了,权当“花钱买经验”,但很显然,这并非个案——2013年11月,浙江嘉兴的汪女士因为误扫恶意二维码,导致手机被植入短信劫持木马,最终导致被盗刷18万元;2014年1月,著名影星汤唯被电信诈骗21万,而剧组所有人都同时收到了诈骗短信等等。此外,根据统计,2013年受恶意吸费应用感染用户数高达1400万,致使用户直接经济损失超过7000万元。在这样的现实氛围里,对于超级病毒事件,的确需要认真审视。

调查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智能终端出货量达2.24亿部,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生产国,这就是说,智能手机的安全,与很多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在这样的现实语境里,手机安全的确不能再处于监管的真空地带。对此,全国人大代表徐龙就曾建议,“目前国内仍没有明确的关于手机安全的法律法规,对制造和传播手机病毒的单位个人没有明确的惩罚规定。这需要国家尽快立法,保护公众手机通信安全。”这样的建议,既是民意的一种呼应,也是应

对信息化时代的必须之举。

因而,超级病毒吸话费,手机安全当立法。唯有软件应